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工作流程图

提起公益诉讼

继续审查

审查终结

摘抄、查阅、复制行政执法卷宗

询问相关人员

收集书证物证等证据

询问专家证人意见

委托鉴定、评估等

勘验物证、现场

其他调查方式

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支持起诉、督促起诉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基层院自行开展

调查

直接调查

指定管辖

督办、转办、交办、提办等

调查指挥中心开展调查

不立案

立案

初查完毕，制作初查报告，报市检察院备案审查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基层院难以调查案件

跨行政区域案件

上级移送、交办案件

异地管辖更有利的案件

有必要指定管辖的案件

属于市院管辖的，由调查指挥中心评估、研判、初查

信息共享平台发现

上级院交办、转办、制定办理

纪检、监察委等部门移送

办案中发现

其他途径发现

属于基层院管辖的，由各院自行评估、研判、初查

线索由调查指挥中心统一登记、管理